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觀管字第105152267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轄區（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從事風箏衝浪活動限制及活動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6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限制及禁止範圍：除八里紅海灘A、B、C之3點連線構成之海域外（如附圖），禁止從事風箏衝浪活動。A點（N：25°10'21.81"；E：121°23'14.82"）與C點（N：25°9'37.41"；E：121°24'6.28"）為沿臺北港北堤轉折點至堤底端平行往外延伸100公尺處之平行線2端點；B點（N：25°10'8.27"；E：121°24'49.30"）為海巡署挖子尾控制營區守望塔向海延伸與高潮線交集處。

二、限制時間：

- （一）每日7時至18時從事活動。
- （二）有下列情形不得從事活動：

-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轄區為海上颱風警報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域時。

- 2、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轄區為海嘯警報警戒區域時。
- 3、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轄區為大雨特報以上時。
- 4、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巨浪）、浪高6公尺以上時。

三、注意事項：

（一）從事風箏衝浪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1、應持有國際風箏衝浪組織(IKO)發給之Level 2執照，或由持有合格之國際風箏衝浪教練(IKO instructor)或國際風箏衝浪組織(IKO)發給Level 2執照之人員陪同。
- 2、應注意氣象變化、風象、岸風、海域狀況變化及注意離岸風。
- 3、活動前應先了解區域潮汐時段及岸邊海流，不得在岩岸、礁岩等水域內進行。
- 4、應穿戴救生衣、浮力掛勾衣等助浮工具。
- 5、應隨身攜帶防水袋，袋內備手機、哨子、手電筒、螢光棒等。
- 6、應避免單獨行動。
- 7、活動進行時應避開四周100公尺內之大型天然或人工障礙物，如消波塊、橋墩橋樑、碼頭等，及遠離、避開船舶、潛水員、戲水民眾及釣客等。
- 8、飲用含酒精成分飲品、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或精神異常等疾病者不得從事活動。
- 9、緊急應變措施：
 - (1)發現有動力船艇靠近，以哨音警示，引其注意並儘速避讓以免發生意外。
 - (2)遭遇強風大浪而驟失平衡時，應讓身體自然落水，並於落水後再游返岸邊。



(3)體力衰竭或是滑水板等器具損壞，切勿離開板子等浮具。

(二)經營風箏衝浪活動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1、帶客從事風箏衝浪活動者，應持有合格之國際風箏衝浪教練(IKO instructor)或國際風箏衝浪組織(IKO)發給Level 2執照之能力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1人為限。
- 2、帶客從事風箏衝浪活動者，應充分熟悉該水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活動者，告知事項至少包括：活動區域範圍、風象、水流流向、時間限制及海域狀況變化、危險區域及環境保育觀念暨規定，若從事者不從，應停止該次活動，並應告知從事者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體力。
- 3、風箏衝浪經營業者應為風箏衝浪活動者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投保保險。
- 4、應於營業時間內備妥動力救生艇至少1艘及合格救生員至少1名於現場待命，以作為緊急救生使用，並配備足夠救生衣及其他救生設備。
- 5、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業者應先採取適當之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及海巡單位通報。

(三)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四、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處罰之。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八里紅海灘海域風箏衝浪活動範圍圖

